

附件：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佳县林业局的（项目名称）2026年佳县红枣植保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目名称）2026年佳县红枣植保服务采购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榆林云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388.96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.19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目名称）_____/_____, 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_____/_____;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_____/_____, 从业人员_____/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/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/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/_____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榆林云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02日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